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闽-2021-00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620020030-02号

致:福建金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玉昆、陈彦冲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签到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表决情况统计表》;
(七)《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到会后保证:现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原件、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所召集的各项议案的合法性及规范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客观,所作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准确、合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及规范性,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程序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

1.根据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满足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能够提供的会议材料,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洲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上午9:15-9:25,下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至2021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张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事务部工作人员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张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事务部工作人员主持。

3.本次会议不存在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364.9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998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364.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于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连接进行。

3.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

(二)公司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事项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工作人员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时,公司并开了《本次会议的监票程序》,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并:公司对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及计票过程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01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李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李芳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1.02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周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周文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1.03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1.04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2.02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李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李芳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2.03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2.04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1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李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李芳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2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3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4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5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6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7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8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9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10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11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表决结果:候选人冯芝清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3.03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李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李芳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5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6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7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8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9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0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1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2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3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5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6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文生获得167,364.903票,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现场所有有效表决票的99.88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6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0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195%。

根据表决结果,王亚敏、冯芝清、郑智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17会议采取累计投票选举推选陈文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